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強化機關採購案件 (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

壹、方案目的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仍有發生數起過失洩漏底價之案件，研析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原因包括：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

為強化機關恪遵採購保密規定並機先採取防範措施，爰彙整相關方案事項提供本處各單位參考運用，以避免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

貳、方案內容

以下各項實施方案，請各業務單切實遵守：

- 一、保密切結—「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附表 1)，於本處人員首次主持開標時，宣導保密觀念及具結保密宣導提醒書。
- 二、警語提示—請各採購單位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 三、現場提示—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或辦理開標作業

人員，於開標會議前再次提醒或宣導底價保密觀念，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並將採購監辦人員(會計及政風)座位規劃鄰近開標主持人旁，俾便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

四、其他措施—得依本處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協調採購單位就底價公告之作業程序研議相關流程規定或注意事項，供採購人員參考辦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爾後本處政風室陳報類此採購過失洩密案件(含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其處理方式除依規陳報市府政風處審查外，需併同檢附本處政風室對涉及洩密人員已採行之採購案件保密措施執行情形表(附表 2)。
- 二、相關文號：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 6 月 28 日桃政預字第 1060003951 號函。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三、採購案件開標時，主持人應注意廠商報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有超底價而保留決標情形時，底價不得公布，以避免疏失造成洩密情事發生。
- 四、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案 號： _____

主 持 人(簽章)： _____

開標作業人員(簽章)： _____

附表 2**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辦理採購案件涉及洩密人員保密措施執行情形表**

開標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是否第一次主持開標	非第一次主持開標者，是否曾涉犯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
涉案事實			
涉犯法條			
政風機構採行之保密措施(併附佐證資料)			
其他			

註 1：「開標主持人」各欄位填寫，如相關資料無法取得，請註明無法取得。

註 2：「涉案事實」欄位請就本案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及研析過程詳述說明。

註 3：「政風機構採行之保密措施」欄位請就本案事件發生前，政風機構依據「各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曾辦理之保密措施執行情形詳述說明。

註 4：「其他」欄位得就待證事項、關係人、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填寫說明。